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附件目錄（決議版）

附件 1--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1
附件 2--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4
附件 3--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案.....	6
附件 4--各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8
附件 5--103學年度各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18
附件 6--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39
附件 7--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	48
參考附錄--TOEFL®托福系列測驗與CEFR等級參照表.....	52

附件 1--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或***(iBT) 29 分(含)以上或 (ITP) 337 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 5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 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含)以上。

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以上或***(ITP)400 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4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5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 英語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含)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 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 N5 (含)以上。
(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含)以上。(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之測驗。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註記於成績計分冊，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 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

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交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課程及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

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36 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通過外語實務課程。(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呈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呈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各研究所應輔導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案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

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繳費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在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在職專班收費方式。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肆、畢業離校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附件 4--各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24 學分 (修正)	1.招生名額 3 名。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3.檢附成績單。	動物科學導論	2	刪除
			動物解剖生理學	3	
			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	1	
			肉品原料與利用	2	
			牧場實務實習	2	
			乳蛋品原料與利用	2	
			動物營養學	2	
			動物育種學	3	
			經濟動物繁殖學	2	修正
			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	1	修正
			家禽飼養管理	1	
			家禽飼養管理實習	1	
			豬隻飼養管理	1	
			豬隻飼養管理實習	1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	1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	1				

生物科技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生物科技系	23 學分 (修正)	1.每年度名額至多 10 人。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3.「 分子生物學 」、「 生態學 」二選 1 (修正)	生物學 (2)	3	修正
			分析化學	2	修正
			有機化學	3	
			細胞生物學	3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物化學 (1)	3	修正
			生物化學實驗	1	
			遺傳學	3	刪除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	2	修正
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	2	修正			
進階生物技術	2	刪除			

水土保持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水土保持系	27 學分 (任選 27 學分)	每學期修讀人數 以 10 人為限，依 成績擇優。	測量學	2	
			測量學實習	1	新增
			水土保持概論	2	
			環境地質學	2	
			土壤學與壤物理	3	刪除
			土壤物理學	2	新增
			土壤物理學實習	1	新增
			水土保持植物	2	
			水土保持植物實習	1	新增
			氣象學	2	
			工程力學	3	
			土壤沖蝕	3	
			流體力學	3	修正
			植生工程	2	
			植生工程實習	1	新增
			水文學	2	
			水文學實習	1	新增
			集水區經營	3	
			坡地保育規劃	2	
			坡地保育規劃實習	1	新增
			水土保持工程	2	
水土保持工程實習	1	新增			
水土保持工程設計	2				
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實習	1	新增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2				

土木工程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土木工程系	27 學分 (任選 27 學分)	每學期修讀人數 以 20 人為限，依 成績擇優。	測量學 (1)	3	
			測量學實習 (1)	1	
			程式語言與實習	2	
			工程力學	3	
			測量學 (2)	3	
			測量學實習 (2)	1	
			材料力學	3	
			工程材料	3	修正
			工程材料實習	1	修正
			工程數學 (1)	3	
			水資源工程	3	
			結構學 (1)	3	
			土壤力學 (1)	3	
			土壤力學實習	1	修正
			流體力學 (1)	3	
			鋼筋混凝土設計 (1)	3	
			基礎工程	3	修正
			營建管理	3	
			水利工程實習	1	
			土木施工法	3	
工程契約與規範	3				

車輛工程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車輛工程系	23 學分 (修正)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五名以內。名額 20 人。	必修科目：車輛工程概論	2	修正
			選修科目：(15 項選 7 項)		修正
			1.車輛電機機械	3	
			2.車輛動態與控制	3	
			3.車輛測試與實驗 (1)	3	修正
			4.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與分析(1)	3	
			5.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與分析(2)	3	
			6.創意設計	3	
			7.車輛應用材料	3	修正
			8.內燃機	3	
			9.車輛結構力學	3	
			10.電動車輛分析與設計	3	
			11.車輛設計	3	
			12.車輛動力學	3	
			13.車輛氣動力分析	3	
			14.電腦輔助工程製造	3	
			15.軌道車輛	3	
16.車輛肇事鑑定概論	3	刪除			
17.車輛生產管理實務	3	刪除			

資訊管理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資訊管理系	27 學分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全班前十名以內。名額 10 人。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修正
			計算機概論實習 Practice of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1	刪除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Design	3	修正
			程式設計實習 Practice of Programming Design-	1	刪除
			資管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商用資料通訊 Business Data Communications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s Analysis and Design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3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修課規定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至少 20 學分	1.每學期提供 10 位名額。 2.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含)以上；且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20% 以內者。 3.依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序位，擇優推薦。 4.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流行產業管理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基礎設計概論	3	修正
				消費者行為	3	修正
				服飾行銷學	3	
				商品開發與市場採購及實習	3	修正
			織品設計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服飾商品企劃	3	
				色彩學及實習	3	
				服裝材料學及實驗	3	
				織品品質鑑定學及實習	3	修正
			服裝設計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創意染色設計與應用及實習	3	
				織品整理學及實習	3	
				服裝構成學及實習 (1)	3	
				服裝設計及實習 (1)	3	
			美容領域至少修習 1 門課	服裝畫	3	
				民族織品服飾創新設計及實習	3	修正
				美容造型及實務	3	修正
				時尚彩妝設計及實務	3	修正
美髮造型及實務	3	修正				
實務實習	2					

工業管理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工業管理系	27 學分	名額不限。	工業管理概論	3	
			統計學 (1)	2	修正
			統計學實習 (1)	1	修正
			工作研究與實習	3	
			工程經濟	3	
			作業研究 (1)	3	修正
			作業研究 (2)	3	修正
			生產管理與實習	3	
			品質管理與實習	3	
			設施規劃與實習	3	

應用外語系（農、工、商類）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應用外語系	21 學分	農、工、商類最多 8 名，須通過口試。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廿以內。	農、工、商群：(21 學分)		
			英語語音訓練	1	
			英文閱讀（一）（二）	4	
			英文寫作(一)（二）	4	
			中英筆譯	2	修正
			英語演說	2	修正
			基礎文法與修辭	2	修正
			英語會話（一）	2	新增
			全球議題	2	
			專業英文閱讀	2	修正

應用外語系（教學類）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應用外語系	21 學分 (修正)	教學類最多 8 名，須通過英語口試。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廿以內。	教學類：(21 學分)		
			英語語音訓練	1	
			英文閱讀(一)（二）	4	
			英文寫作(一)（二）	4	
			中英筆譯	2	修正
			英語演說	2	修正
			語言學概論（一）	2	
			英語教學理論	2	修正
			教材教法	2	修正
			課程設計	2	新增

社會工作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別	學分	備註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異動別
社會工作系	53 學分 (修正)	1. 本系輔系應修讀左列編號 1 至 17 號科目計 53 學分。(修正) 2. 請修完「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始可選修社會工作實習(1)(2)課程。(修正) 3. 社會工作實習(1)四選一。 4. 請修完「社會工作實習(1)」及「方案設計與評估」，始可選修社會工作實習(2)課程。 5. 社會工作實習(2)三選一。 6. 每學期修讀輔系人數以 10 人為限，依成績擇優錄取。 7.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修正)	1. 社會工作概論	3	
			2. 社會個案工作	3	
			3. 社會團體工作	3	
			4. 社會福利概論	3	修正
			5. 社區工作	3	修正
			6. 社會福利行政	3	
			7.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8. 社會學	3	修正
			9. 社會心理學	3	
			10. 心理學	3	修正
			1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12. 社會統計	3	
			13. 社會工作研究法 1	3	
			14. 社會工作管理	3	
			15.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社會工作實習(1)四選一】		
			16. 社會福利機構實習 社會救助機構實習 社區工作機構實習 社會行政機構實習	4	修正
【社會工作實習(2)三選一】					
17. 社會福利方案實習 社會救助方案實習 社區工作方案實習	4	修正			

附件 5--103 學年度各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103 學年度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動物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Animal Science	2		刪除
畜產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of Animal Products	2		
畜產微生物學實習 Practice of Microbiology of Animal Products	1		
動物解剖生理學 Anatomy and Physiology of Animal	3		
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 Practice of Anatomy and Physiology of Animal	1		
肉品原料與利用 Raw Material Quality and Utilization of Meat	2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3		
生物化學實驗 Biochemistry Lab.	1		
牧場實務實習 Practice of Animal Farm	2	修課時間另訂	
乳蛋品原料與利用 Raw Material Quality and Utilization of Milk and Eggs	2		
動物遺傳學 Animal Genetics	2		
動物遺傳學實習 Practice of Animal Genetics	1		
動物營養學 Animal Nutrition	2		
家禽飼養管理 Poultry Feeding and Management	1		
家禽飼養管理實習 Practice of Poultry Feeding and Management	1		
動物育種學 Animal Breeding	3		
經濟動物繁殖學 Reproduction of Farm Animal	2		修正
經濟動物繁殖學實習 Practice of Reproduction of Farm Animals	1		新增
豬隻飼養管理 Pig Feeding and Management	1		
豬隻飼養管理實習 Practice of Pig Feeding and Management	1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禽畜保健 Livestock Health	2		修正
禽畜保健實習 Practice of Livestock Health	1		修正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 Dairy Livestock Feeding and Management	1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 Practice of Feeding and Management in Dairy Livestock	1		
動物舍規劃與自動化 Animal House Arrangement and Automation	2		刪除
專題討論 Seminar	1		修正
動物學 Zoology	2		新增
動物學實習 Practice of Zoology	1		新增
應修學分總數		41	修正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103 學年度 生物科技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雙主修學生屬於農學院科系或獸醫學院科系者(TOTAL 需 40 學分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1.必修科目 (共 23 學分)			修正
生物學(2)	3		
分析化學	2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分析化學"(2 學分)可抵修	修正
有機化學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有機化學"(3 學分)可抵修	
細胞生物學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細胞生物學"(3 學分)可抵修	
微生物學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微生物學"(3 學分)可抵修	
微生物學實驗	1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微生物學實驗"(1 學分)可抵修	
生物化學(1)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生物化學"(3 學分)可抵修	
生物化學實驗	1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生物化學實驗"(1 學分)可抵修	
遺傳學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遺傳學"(3 學分)可抵修	刪除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	2	1.「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一。 2.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分子生物學"(2 學分)可抵修。	修正
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	2		修正
進階生物技術	2		刪除
合計	23		修正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2.選修科目(至少 17 學分)			修正
植物生理學	3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1 門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1 門	修正
動物細胞培養	2		
免疫學	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5 門	
植物分類學	2		
動物分類學	2		
真菌學	2		
植物生長與發育	2		
應用微生物學	2		
分子病毒學	3		
生物晶片	2		
奈米生物科技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保育生物學	2		
內分泌學	2		
基因體學	2		
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天然物化學	3		
蛋白質工程學	3		
有機分析	3		
蛋白質體學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應修學分總數		40	修正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103 學年度 生物科技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雙主修學生屬於其他學院科系者(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國際學院)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1.必修科目 (共 31 學分)			修正
普通化學(1)	3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學(1)	3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技術	2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學(2)	3		
分析化學	3		
有機化學	3		
細胞生物學	3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物化學(1)	3		
生物化學實驗	1		
遺傳學	3		刪除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	2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二選一。	修正
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	2		修正
2.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植物生理學	3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1 門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1 門	修正
動物細胞培養	2		
進階生物技術	2	左列課程至少選修 2 門	修正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免疫學	3		
植物分類學	2		
動物分類學	2		
真菌學	2		
植物生長與發育	2		
應用微生物學	3		
分子病毒學	2		
生物晶片	2		
奈米生物科技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保育生物學	2		
內分泌學	2		
基因體學	2		
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天然物化學	3		
蛋白質工程學	3		
有機分析	3		
蛋白質體學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應修學分總數	41	修正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103 學年度 食品科學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必修) 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食品加工(1)	2		
食品加工實習(1)	1		
食品科學概論	2		
有機化學(1)	2		
有機化學實驗(1)	1		
分析化學	2		
分析化學實驗	1		
食品加工(2)	2		
食品加工實習(2)	1		
食品工程學(1)	3		
食品工程學實習(1)	1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物化學(1)或生物化學(2)	3		
生物化學實驗(1)	1		
食品分析	2		
食品分析實驗	2		
食品微生物	3		
食品微生物實驗	1		
食品法規	2		
食品化學	3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修正
營養學	2		
應修學分總數		44	修正

備註	<p>1.獸醫系學生可以「獸醫細菌學」及「獸醫病毒學及實習」二科目共 6 學分抵修「微生物學及實習」3 學分。</p> <p>2.植醫系學生可以「真菌學及實習」、「植物病原細菌學及實習」及「植物病毒學及實習」三科目共 12 學分，抵修「微生物學及實習」3 學分。</p> <p>3.動畜系學生可以「畜產微生物及實習」3 學分抵修「微生物學及實習」3 學分。</p> <p>4.養殖系學生可以「水產微生物及實習」3 學分抵修「微生物學及實習」3 學分。</p> <p>5.應修之必修學分為 44 及選修 6，總計 50 學分。(修正)</p>
可招收名額	10
申請資格	各系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應繳交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
審查方式	先向主系之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再送請加修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經主系及加修系之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彙送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
其他規定	

103 學年度 食品科學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選修) 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食品行銷	2		
食品機械	2		
烘焙學	2		
烘焙學實習	1		
應用電工學與實習	2		修正
食品添加物	2		
電腦在食品科技之應用	2		
電腦在食品科技之應用實習	1		
食品調理技術	2		
食品調理技術實習	1		
食品科技英文	2		
食品加工自動化元件與實習(1)	3		
保健食材之加工與應用	3		
食品品質管制	2		
食品殺菌技術	2		
食品殺菌技術實習	1		
食品生物技術產業與經營	2		
食品加工技術特論(1)	2		
微生物檢驗技術	2		
微生物檢驗技術實習	1		
機能性食品理論與應用	2		修正
創新食品製造學與實習	3		刪除
食品冷凍學	3		
食物學原理	2		刪除
物理化學	3		
食品加工自動化元件與實習(2)	3		
酵素應用技術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酵素應用技術實驗	1		
食品包裝	2		
分子生物概論	3		刪除
新產品開發與實習	3		
感官品評學與實習	3		
食品加工技術特論(2)	2		
醱酵學	2		
醱酵學實驗	1		
食品生物化學	2		
食品生鮮處理技術	2		
食品生鮮處理技術實習	1		
食品儀器分析	2		
食品儀器分析實驗	1		
食品工程學(2)	3		
應修學分總數		74	修正
備註：共 74 學分，應修 6 學分。			修正

103 學年度 土木工程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測量學 (1)	3		
測量學實習 (1)	1		
程式語言與實習	2		
工程力學	3		
測量學 (2)	3		
測量學實習 (2)	1		
材料力學	3		
工程材料	3		修正
工程材料實習	1		修正
工程數學 (1)	3		
水資源工程	3		
結構學 (1)	3		
土壤力學 (1)	3		
土壤力學實習	1		修正
流體力學 (1)	3		
鋼筋混凝土設計 (1)	3		
基礎工程	3		修正
營建管理	3		
水利工程實習	1		
土木施工法	3		
工程契約與規範	3		
應修學分總數	40		
備註：任選 40 學分			
可招收名額	每學期修讀人數 20 人為限		
申請資格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及書面資料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及口試		
其他規定			

103 學年度 車輛工程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車輛工程概論	2	必修	修正
車輛實習(1)	1	必修	
車輛實習(2)	1	必修	
車輛電機機械	3	必修	
車輛設計	3	必修	
車輛應用材料	3	必修	修正
車輛動態與控制	3	選修	
車輛測試與實驗(1)	3	選修	修正
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與分析(1)	3	選修	
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與分析(2)	3	選修	
創意設計	3	選修	
車輛動力學	3	選修	修正
內燃機	3	選修	
車輛結構力學	3	選修	
電動車輛分析與設計	3	選修	
車輛氣動力分析	3	選修	
電腦輔助工程製造	3	選修	
軌道車輛	3	選修	
車輛肇事鑑定概論	3	選修	刪除
車輛生產管理實務	3	選修	刪除
應修學分總數	40 (其中必修應修 13 學分+選修應修 27 學分)		修正
備註：			
可招收名額	10		
申請資格	從校規定		
應繳交資料	從校規定		
審查方式	從校規定		
其他規定	從校規定		

103 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1.必修科目 (共 27 學分)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修正
計算機概論實習 Practice of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1		刪除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Design	3		修正
程式設計實習 Practice of Programming Design	1		刪除
資管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商用資料通訊 Business Data Communications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s Analysis and Design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3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2.選修科目(至少 13 學分)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Mulimedia	3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管理心理學 Managerial Psychology	3		
視窗程式設計 Windows Programming	3		
網際網路設計原理 Internet Protocol and Design	3		
管理會計 Managerial Accounting	3		刪除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刪除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3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全球資訊網技術與程式設計 World Wide Web Technology and Programming	3		
會計資訊系統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	3		刪除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3		
網路行銷 Internet Marketing	3		刪除
多媒體資訊系統 Multimedia Information System	3		
分散式資料庫 Distributed Database	3		
高等系統分析與設計 Advanced Systems Analysis and Design	3		刪除
技術證照專題 Abstract of Technolog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Training Project	3		
模擬 Simulation	3		刪除
英語會話 Listening & Speaking in English	2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s	3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行動網際網路概論 Mobile Communications	3		
資訊倫理與法律 Information Ethics	3		
資訊科技與人文藝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Humanity Art	3		
資訊安全概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3		
管理證照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s	3		
英文寫作 English Writing	2		
智慧型系統 Intelligent Systems	3		刪除
決策分析 Decision Analysis	3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Strategic Planning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3		
智慧型行動機器人 Intelligent Autonomous Mobile Robot	3		刪除
音訊處理 Audio Signal Processing	3		刪除
資訊管理專題 Special Topic 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Network Attack and Defense	3		刪除
軟體專案管理 Software Project Management	3		
資料探勘應用 Application of Data Mining	3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3		
虛擬實境系統 Virtual Reality System	3		
資訊科技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IT	3		
作業研究 Operations Research	3		新增
決策支援系統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3		新增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新增
數位匯流 Digital Convergence	3		新增
服務行銷 Services Markets	3		新增
資訊管理個案研討 Case Study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新增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		新增
應修學分總數		40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百之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103 學年度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管理學	3		
色彩學及實習	3		
美髮造型及實務	3		修正
服裝畫	3		
服裝材料學及實驗	3		
美容造型及實務	3		修正
服裝構成學及實習(1)	3		
時尚彩妝設計及實務	3		修正
創意染色設計與應用及實習	3		
服裝設計及實習	3		
人體工學	3		
消費者行為	3		
服飾商品企劃	3		
服飾行銷學	3		
應修學分總數	42 學分		
備註：			
可招收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應繳交資料	讀書計畫書及自傳		
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03 學年度 應用外語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英文閱讀(1)	2	必修	
英文寫作(1)	2	必修	
英語句型練習(1)	1	必修	刪除
英語語音訓練	1	必修	
英文閱讀(2)	2	必修	
英文寫作(2)	2	必修	
英語句型練習(2)	1	必修	刪除
英語會話(1)	2	必修	
英文閱讀(3)	2	必修	
英文寫作(3)	2	必修	
英語會話(2)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1)	2	必修	
英文閱讀(4)	2	必修	
英文寫作(4)	2	必修	
文學導讀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2)	2	必修	
英語語用與會話	2	必修	
專業英文閱讀	2	必修	
中英筆譯(1)	2	必修	
英語演說	2	必修	
進階英語聽力(1)	2	必修	
中英筆譯(2)	2	必修	
基礎中英口譯	2	必修	
進階英語聽力(2)	2	必修	
多媒體英語文	2	必修	
專業英文寫作	2	必修	
英語演說(2)	2	必修	刪除
英語辯論	2	必修	
新聞英文	2	選修	修正
全球議題	2	選修	
英語教學理論	3	選修	刪除
流行文學與文化	2	選修	修正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英語正音訓練	2	選修	修正
基礎文法與修辭	2	選修	修正
進階文法與修辭	2	選修	修正
專業英語聽力(1)	2	選修	修正
專業英語聽力(2)	2	選修	修正
應修學分總數	65		修正
備註：視必要時再行修訂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各系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應繳交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		
審查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其他規定	畢業前須通過本系畢業門檻		

103 學年度 社會工作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社會工作概論	3		
社會個案工作	3		
社會團體工作	3		
社會福利概論	3		刪除
社區 組織與社區發展 工作	3		修正
社會福利行政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心理學 (1)	3	先修院必修科目： 心理學 2 學分	修正
社會學 (2)	3	先修院必修科目： 社會學(1) 2 學分	修正
社會心理學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統計	3	先修院必修科目： 統計學(1) 2 學分	修正
社會工作研究法 1	3		
社會工作管理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u>社會工作實習(1)：社會福利機構實習/</u> <u>社會工作實習(1)：社會救助機構實習/</u> <u>社會工作實習(1)：社區工作機構實習/</u> <u>社會工作實習(1)：社會行政機構實習</u>	3 4	1.社會工作實習(1)四選一 2.修完「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區 組織與社區發展 工作」始可選修	修正
<u>社會工作實習(2)：社會福利方案實習/</u> <u>社會工作實習(2)：社會救助方案實習/</u> <u>社會工作實習(2)：社區工作方案實習</u>	3 4	1.社會工作實習(2)三選一 2.修完「社會工作實習(1)」及「方案設計與評估」始可選修	修正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	2	選修	
社會福利概論	3	選修	新增
家庭社會學	3	選修	刪除
諮商理論	3	選修	刪除
應修學分總數	54 55	(不含先修科目 6 學分)	修正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依本校規定		
應繳交資料	本校在校成績		
審查方式	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其他規定			

103 學年度 休閒運動保健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異動別
休閒遊憩導論	必修 2 學分		
舞蹈運動與指導	必修 2 學分		
急救學與實驗	必修 2 學分		
戶外遊憩管理	必修 2 學分		
基礎人體生理學	必修 2 學分		
服務與解說實務	必修 2 學分	更名	修正
休閒產業經營管理	必修 2 學分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1)	選修 2 學分	更名	修正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選修 2 學分	更名	修正
休閒運動與法規	必修 2 學分		
運動保健學	必修 2 學分		
體適能測驗與評量	必修 2 學分		
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	必修 2 學分		
運動處方	必修 2 學分		
統計學	必修 2 學分	更名	修正
運動心理學	必修 2 學分	更名	修正
休閒教育	必修 2 學分		
徒手肌肉功能測試	必修 2 學分	更名	修正
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	必修 2 學分		
戶外冒險教育	選修 2 學分	由左列科目中至少 任選 2 學分	
肌肉適能訓練與實作	選修 2 學分		
運動觀光	選修 2 學分		
運動推拿指壓學	選修 2 學分		
羽球運動與指導	選修 2 學分	由左列科目中至少 任選 2 學分	
體適能活動與指導	選修 2 學分		
網球運動與指導	選修 2 學分		
高爾夫運動與指導	選修 2 學分		
應修學分總數		42 學分	修正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應繳交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附件 6--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95 年 4 月 30 日擬訂案

95 年 5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修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為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及審查教育實習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定之，教育實習課程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 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 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 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 (五) 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將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三) 本校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共分為以下4項，分別為：1.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2.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3.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4.發展教師專業態度。各表現指標細項如後所列附表。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項之在校生。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
- 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於再入學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 十、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實習機構安排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受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 (二) 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課程之科別（領域、主修專長）及名額。
 - (三) 召開教育實習課程說明會。
 - (四) 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 (五) 辦理資格審核（審查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完成）、延後實習、放棄當年度實習之申請。
 - (六) 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課前研習。
 - (七) 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 十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於畢業當年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於畢業後四年內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自行向本校申請，應俟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後之缺額，再行安排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如因兵役義務役期，並已於畢業當年提出延後實習之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得併同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十二、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章、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輔導

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得按本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議處。
- (六)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1.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2.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3.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4.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5.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每次簽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教育實習機構之新增、變更和續約，應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五、本校遴選實習指導教師之原則如下：

- (一)具有能力、意願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 6 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

十七、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八、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工作，應透過巡迴輔導、通訊輔導、返校座談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公假參加本中心與實習學生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第四章、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以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依據。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二十三、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二十四、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一)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協助本校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三)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四)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五、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六、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七、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八、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九、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實習學生之職責

- 三十、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三十二、參加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並得由本中心彙整相關規定予以公告週知。
- 三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其繳費單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製作，並由本中心轉送實習學生繳交。
- 三十四、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三十五、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三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七、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八、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三十九、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實習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

四十、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應於一月底前完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二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四十一、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四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四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 (五)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四十四、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四十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四十六、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 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四十七、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 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學習環境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件 7--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4月14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8703413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2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7720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2188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02976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4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要點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要點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要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要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要點**第五項規定。

- 四、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本校就讀。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前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五、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四)推薦書二份。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要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要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要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要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十、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十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十二、各系(所)審查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十三、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十四、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本項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十五、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六、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八、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TOEFL® 托福系列測驗與 CEFR 等級參照表

測驗名稱 / 項目		總分 分數範圍	CEFR 分數對照					
			A1 入門級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托福系列測驗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0-120						
	閱 讀	0-30			8	22	28	29
	聽 力	0-30			13	21	26	
	口 說	0-30	8	13	19	23	28	
	寫 作	0-30		11	17	21	28	
	TOEFL Junior 中學托福測驗	600-900						
	聽 力	200-300		225-245	250-285	290-300		
	語 意	200-300		210-245	250-275	280-300		
	閱 讀	200-300		210-240	245-275	280-300		
	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	310-677		337	460	543	627	
	聽 力	31-68		38	47	54	64	
	文法結構	31-68		32	43	53	64	
	閱 讀	31-67		31	48	56	63	

- 依行政院 94 年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62 號函，多益測驗、托福測驗列為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選項。
- 依照教育部 94 年 8 月 2 日台社（一）字第 0940102158 號函辦理。
- 自民國 94 年起，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英語學習採用 CEFR，ETS 提供多益測驗，國際法語測驗與托福測驗之 CEFR 參照表，供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
-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係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於 1996 年公布，為一國際認定之語言能力分級參考標準。
- 本項標準之建立研究由 ETS 專家 Richard J. Tannenbaum 博士以及 E. Caroline Wylie 博士於 2006 年 10 月召集各方專家學者完成。